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征和工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征和工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征和工业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征和工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

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决议及实际执行均符合规定。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各部门人员按照岗位职责规定开展工作，相互协作、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使得企业经营战略方针得到有力的执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调整机构设置，提高整体运营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设置了销售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物资部、质量管理部、设备管理部、信息部、审计部等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内部均设立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行政等管理部门和岗位，严格按照经营管理目标，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就业并保证稳定生产，建立公平竞争的绩效考核机制。公司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为持续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度，不断吸引、培养、激励优秀人才，努力为员工创造、促进学习和进步的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公司陆续将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派出学习深造，提供良好的职业生涯通道，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与企业共荣辱、共成长。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招聘、培训、考核、晋升等制度，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利益，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 主要控制措施

1) 采购及付款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供应商管理等需要，合理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货物采购的申请、审批、入库、验收及付款程序。公司物资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以及业务审批程序。物资部每月按照采购计划和车间领用情况，按照与供应商合同条款制定付款计划，填制付款申请，依据权限逐级审批。实物资产管理做到了仓库定期盘点，财务定期核查，物资库存账、卡、物相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成本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2) 销货及收款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销售业务规定，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不断健全和完善销售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各部门间从销售合同的订立到发货、开票、收款等

重要环节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力度，重大合同须经法务审查，降低合同风险。不相容岗位员工职权分离，确保公司销售业务和应收款资产的安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规范了公司销售活动中各环节流程，避免或减少坏账发生。

3)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生产管理能够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按照批准的工艺、操作规程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保证各产品工艺规程在生产前得到验证，各操作规程、设备、空调辅助设施定期通过验证，保证符合预定用途，计划严密、过程规范。人员、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环境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日益加强。

4) 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明确了管理职责和分工，健全和完善了购买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并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强化了对审批、购买、验收、付款、保管、维修、处置等环节的控制。通过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失窃、毁损和重大流失。对于大型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实行公开招投标，大型设备的采购做到比质比价、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购买环节的漏洞，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付款义务。

5)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管理程序》，明确了公司资金支付的控制、审核及批准的权限，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公司财务部设置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因素存在。

6) 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对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7) 对外担保环节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实施条件、受理程序、审批以及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8) 投资环节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有效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设立投资评审小组，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评审小组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一经批准，公司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由投资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9)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该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10)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事宜、信

息保密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规范了信息的收集、传递、保密和披露。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公布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信箱，开设了投资者互动平台，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指定专人客观、真实、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司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泄露的违规行为。

11)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审计部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

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征和工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征和工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米 凯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